

財團法人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為回饋社會，鼓勵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培植醫學領域人才，特於本院設立「財團法人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捐款儲於本院指定金融機構帳戶，專帳管理運用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(一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對象為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，每學年共計 25 名，每名每學年獎助新台幣 12 萬元。獎助名額以醫學系與牙醫學系為優先獎助 9 名，其他學系 6 名為原則。
(二) 醫學院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學生，每學年分別各獎助 5 名(不含在職生)。
(三) 該獎助名額可以流用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(一) 前一學年學業 GPA 平均 3.38 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(二) 家境清寒或家遭重大變故者。
(三) 在同一學年內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開學註冊後公告，逕向本院學務分處申請。
- 第五條 繳交文件：
(一) 校內用申請書暨導師推薦函
(二)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
(三) 全戶戶籍謄本正
(四) 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，如有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亦請檢附(證明正本)
(五) 家境遭逢重大變故證明(無者勿檢附)
(六) 自傳(須詳細家境狀況)
(七) 研究所申請者須所務會議記錄(含推薦排序)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核予獎助之大學部及研究所之清寒學生，次年有優先申請之權利，如有學生因學業成績不佳，清寒狀況有改善，或因故輟學、退學或受重大處分，則停止獎助，是否停止獎助由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。
- 第七條 審核與發放：
本獎助學金受獎人由醫學院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、學務分處主任、研發分處主任、共教中心主任等所組成之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評審核定，經審定後發予獎助學金。並函捐贈方知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贈方同意，並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實施。